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1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90,199	1	利息	49,184	111/11/4	114/2/11	(2+100/365)	16%			17,894.8 9
	2	利息	19,515	111/11/12	114/2/11	(2+92/365)	16%			7,031.82
	小計									24,926.7 1
	合計	115,126								